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8號

抗 告 人 海億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鳳茹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5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01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02 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簽署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下
04 稱系爭本票），收受裁定迄今亦未看過系爭本票，相對人未
05 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要求付款，本件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
06 形式要件未完備，原裁定逕予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於法有
07 違。抗告人並未簽屬系爭本票，已準備向法院提起民事訴
08 訟，補充敘明之，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一)原裁定廢
09 棄。(二)相對人於原裁定之聲請駁回。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鍾妙棋共同於112年10月31日簽
12 發之系爭本票，民國114年8月6日到期，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13 書，經相對人於到期後為付款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尚
14 有票款計250,000元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15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依系爭本
16 票記載之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定予以
17 准許，於法並無不合。

18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查，系爭本票乃載
19 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
20 予強制執行裁定時，其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
21 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
22 款之提示，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
23 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核屬無據，自不足
24 採。

25 (三)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非伊簽發云云，核屬實體上之爭執，
26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
27 得審究。

28 (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盧佩蓁